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2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六二號

承辦人：蔡清妹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shlin10@nt.sh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秀鄉民字第1090004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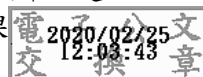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告4191 (376556100A_10900041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政府有關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10年後備軍人及
補充兵緩召、儘後召集申請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09年2月20日府民兵字第1090032289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、和平村辦公處、崇德村辦公處、富世村辦公處、秀林村辦公處、景美村辦公處、佳民村辦公處、水源村辦公處、銅門村辦公處、文蘭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109/02/26



1090000575